

当我们再次面对爱与死亡，是否还能像从前一样义无反顾

Goodbye
Emily

人生不再 重来

Michael Murphy

「美」迈克尔·墨菲——著

李昕恬——译



文化发展出版社
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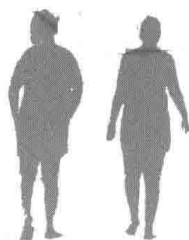
Goodbye
Emily

人生不再 重来

Michael Murphy

「美」迈克尔·墨菲——著

李昕恬——译



文化发展出版社
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生不再重来 / (美) 迈克尔·墨菲著 ; 李昕恬译
— 北京 :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, 2018.4
ISBN 978-7-5142-2196-1

I. ①人… II. ①迈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62659 号

© Copyright 2012 by Michael Murphy

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Righttol Media

(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经由锐拓传媒取得Email:copyright@righttol.com)

版权登记号: 图进字01-2018-0653

人生不再重来

作者: [美] 迈克尔·墨菲

译者: 李昕恬

责任编辑: 肖润征

产品经理: 李 雪

特约监制: 白 丁

出版发行: 文化发展出版社(北京市翠微路2号)

网 址: www.wenhua fazhan.com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字 数: 260 千字

印 张: 9.5

版 次: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

I S B N: 978-7-5142-2196-1

定 价: 42.80 元

那一晚我喝了自己最后的威士忌，那一晚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我走进了书斋，宾州密尔顿曾经最火爆的酒馆，离我家只有两个街区。我爬上酒吧头上的凳子，虽然其他客人在一旁嬉笑吵闹，但我完全不理睬。我只是想喝杯酒，或许两杯。

我示意酒保：“威士忌加冰。不要掺水。”

时间改变了一切，包括一个人最喜欢的酒吧。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，附近大学的学生和员工会到酒吧消遣，伴着古典摇滚，谈论着战争、水门事件、裁军与核武器。现在，我却要忍受着Lady Gaga。

酒保二十多岁，穿着硬挺的栗色长袖衬衫，黑色的马甲上钉着光亮的“书斋管理员”扣子。他把餐巾铺在我面前，打量着我：“艾灵顿教授？”

是我。教授——前教授——华特·菲茨杰拉德·艾灵顿。我的老朋友，在以前我还有朋友的时候，都叫我史帕奇^[1]。

他把酒放在我面前，显然想和我聊聊，但我压根儿没这想法。

“那些浑蛋迫使您离休后，您就没剪过头发。”

“没人强迫我。我去年退休，是打算空出时间写本优秀的美国小说。”

[1] 史帕奇：动画片《科学怪狗》中的消防犬。

“小说进展如何？”

这个孩子如果不是离奇可笑，就是自作聪明。我举起酒杯，好像敬酒一般，接着吞下了一半酒，只字未提。

他拿着一块白手巾上下擦着吧台，好像每一下酒吧都会付钱似的。

“昨晚，那个没强迫你的伙计，校长沃菲尔德和他的同谋，也就是取代你的布莱克教授来过。他们坐在雅座上，布莱克看起来不太高兴。”

“跟我有什么关系。”

我发过誓，再也不去想那两个自以为是、暗箭伤人的狗官。我的生活还得继续。我抿了口威士忌，好像很喜欢它的味道，酒保还在一旁唠叨着我的课——19世纪英国文学。他的话让我大吃一惊。

“您的每堂课都像百老汇的戏剧一样，激情洋溢、情感热烈，要是再来点音乐，就完美了。”

“很多人都这么说。”

其实之前，没人把我的课比成戏剧。他应该去学学调酒，我的文学课和密尔顿学院跟他现在的工作，可以说是八竿子打不着边。

“鲍勃。”他晃着我的手，“鲍勃·温莎。”

一阵悠闲的打嗝声从我背后的赌桌上传来。一个粗鲁、腆着啤酒肚的男人大摇大摆地穿过酒吧。他看起来像是卡车司机，一边走，一边把一沓钞票塞进夹克口袋里。他手里拿着一个空啤酒罐，穿着一件油乎乎的绿色T恤，上面印着“跨洲运输”几个字。他那剃得光溜溜的头、穿着打扮，还有胖得像蟾蜍一样的身子让我想起了怪物史莱克，不过他少了点人家的风采。还好，他选了酒吧另一头的凳子。

我是来喝酒的，不是来评头论足的。不过，听到史莱克咒骂着温莎母亲服务不周时，我忍不住嘟囔着：“最毒不过人心。”

酒保轻声笑道：“威廉·华兹华斯。”

“我给你打了多少分？”

“B+。”

“应该是我错判了，温莎。你得A，当之无愧。”

喝完了酒，这个年轻人又给我倒了一杯。“史莱克”把酒壶推到他的面前，年轻人给他倒满了生啤，又把酒壶递给他。这个怪物喝了一大口酒，接着用手背擦了擦嘴。他一直盯着旁边桌上的两个女大学生。她们一个金发、一个红发，各自抿了口水果酒，酒杯上还插着两把小伞装饰。红发姑娘把樱桃梗放在嘴里，试着用舌头打结，盯着看的男人顺势对她打了个湿吻。

女孩们穿着牛仔、T恤，化着淡妆。她们丝毫不掩饰对这个醉汉的厌恶，就连我也看得出来她们来酒吧可不是为了寻找艳遇。醉汉的咕哝和姿态变得越来越放肆，女孩们除了厌恶，也变得警觉起来。金发女孩的脸涨得通红，红发女孩则用一只手挡住自己的眼睛。

这两个女孩让我想起了我女儿克洛上大学的时候。有时候，女孩们不过是想喝杯酒放松一下，压根儿不想搭理这种和猪一样的醉汉。我慢慢喝着酒，决定还是不要多管闲事。

酒保早就看到了两个女孩儿吓得灰白的脸，但他一看就不是可以英雄救美的勇士。

金发女孩抓起钱包，说道：“我们走。”

“太棒了！”醉汉站起身，“宝贝儿，让我送你们回卧室。”

真是够了！我再也受不了这个粗鲁男人对女孩的侮辱。我喝完剩下的半杯酒，往桌子上放了20块钱，站起身。

执教三十多年里，我总能化解危机，大事化了，这次肯定也能行，即便退休了，这种调解能力还是在的。

这个醉汉体格虽然强壮，块头很大，但看起来不像是那种难缠的人。不过，直到走近了我才发现，他长了一脸痤疮，还少了两颗牙。虽然有点醉酒，我突然警觉了起来。醉汉不屑地打量了我一番。

“你他妈的有什么事儿？”

“没什么事儿。”

我试着分散他的注意力，好让两个女孩溜出去。

“你这个长毛老怪，回你洞里，该干吗干吗。”

人最怕的就是没教养。

“你看起来很眼熟，是不是上过我在密尔顿大学的课啊？”

“你是教授？好吧，爱管闲事的教授，我是在跟那两个婊子说话。”

附近桌上的人开始留意我们俩，酒吧的谈话声也渐渐停了。我知道金发女孩在盯着我，便朝着前门方向点了点头。

金发女孩搂着红发女孩的胳膊，冲我眨眨眼。红发女孩并没有动，她似乎对我和醉汉的对白更感兴趣。

我深吸了口气。或者，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，天真地以为自己可以用智慧战胜这个男人。也许是今晚的威士忌让我失去了判断力。

“首先，我不觉得年轻的女士乐意被人称为婊子。其次……”

醉汉一拳猛捣在我的脸上。我后退了几步，撞上了桌子，接着跌坐在一个空位上。酒保拿起电话，快速拨了一串号码。

我好不容易站稳脚，至少不能丢了自己的面子。我突然觉得，像我这样的60岁退休老教授，不该参与酒吧斗殴，更不应该和一个年轻的大块头发生冲突，但我意识到这点时，似乎为时已晚，我只能摇摇头，露出一个惨淡的微笑。

醉汉的前额青筋暴起：“老东西，你笑什么呢？”

我整理着自己视为珍宝的夹克，手指突然摸到了撕破的口袋。

“狗崽子，这夹克是艾米莉给我买的。”

醉汉放声大笑：“我不管艾米莉是谁，让她给你买件新的。”

“臭醉汉，艾米莉已经去世了！”

几个客人倒吸了口气，他们回到了之前下注的地方。整个酒吧真的安静得如图书馆一般，浮在耳边的只有凯蒂·派瑞的《我亲了一个女孩》。

醉汉发现两个女孩趁机溜走后，暴怒得像是终极格斗锦标赛的选手一样。

“看看你干了什么，让人扫兴的老东西。”

醉汉又狠狠给了我一拳，我好像被驴踢了一脚，嘴唇磨破了，下巴也脱臼了。我向后退了几圈，撞到了一个高脚凳上，最后气喘吁吁、头朝地倒在了地上，后脑勺也磕破了。

我只觉得一阵眩晕，什么也看不清，很不巧地把一口血吐在了醉汉的靴子上。

这个大块头怒喝了一声，抬起一只黑色皮靴踩在了我的肋骨上。

我的胃部一阵痉挛，我努力呼吸，想要深吸一口气。可悲的是，我只能像狗的牙胶玩具一样，发出尖锐的吱吱声。

“谁还敢笑？”

醉汉像疯子般嘟囔了一番，接着抓起我的夹克领，准备再给我一拳。

突然，一阵刺耳的警笛声穿透了这片阴霾，传到了我嗡嗡作响的耳朵里。

醉汉随意把我丢下，我的头再次跌在了地上。他冲我吐了口痰，一团白色液体先是落在了我的脸上，接着又滑进了我的耳朵里。

我努力抬起头。身边的一切好像都在旋转，这样天旋地转的感觉我曾有过，那时正值艾米莉去世一周年，我灌了自己一整瓶酒。酒保让我坐下来，他的声音似乎是从天边传过来的。酒吧里的光线很暗，屋里朦胧的景象与模糊的声音仿佛一瞬间消失在了黑暗中。

我终于清醒过来，恢复了视力与听觉。我躺在甲壳虫的后排座位上，和我挤在一起的还有睡袋和速食包装袋。

车里满是烟臭味，我忍不住咳嗽了几声。甲壳虫的后视镜上插着一面和平小旗，后窗上喷着“伍德斯托克还是狂欢！”几个大字。

我最好的两个朋友坐在前排。巴克·贾米森穿着迷彩T恤，他有着发达的肱二头肌，一只手握着一方向盘，另一只手夹着万宝路，还不时冲着窗外卡车斗篷里的金发女郎挥手，并行的卡车上坐着两个抽大麻的女孩，她俩长得很像。

乔什·钱宁坐在副驾上，专心地研究伍德斯托克音乐节^[1]的节目单，好像发现了下次登月的秘密计划一样。这个古怪却又极富天赋的音乐大师穿着蓝色的T恤。他也是我们三人草根乐队——巴克赤裸乐队的主唱。

头顶乌云密布，我们堵在路上，丝毫不见前进的迹象。但这场堵车是意义非凡的，当“欢迎来到纽约州蒙蒂塞洛”的绿色标志越来越近时，我难以抑制自己内心的喜悦。下一站：纽约州伯特利镇。伍德斯托克音乐节！

我激动地搓着双手，上一次这么兴奋，还是6岁时父母带我去看乔治·李维在超市开幕式上的超人表演。

乔什指着一家小食品杂货店前窗“欢迎你们，嬉皮士”的标牌。巴克把车开进了拥挤的停车场，并排着停在一辆炫酷的大众旁，接着他伸出手：

“伙计，给我来块面包。”

我们把钱拍到巴克手里，他把钱放进钱包中，拿上假身份证，就去市场里买啤酒和食物了。

我和乔什爬出车外，伸了伸腿脚。他从口袋里掏出零钱，向门外的公用电话里投了几枚硬币。

“你不会是给你妈打电话吧？”真应该整整他，我把手指头放进嘴里，舔了舔塞到了他的耳朵眼里。

[1] 也译作“胡士托音乐节”，是目前世界上最著名的系列性摇滚音乐节。伍德斯托克是美国纽约州北部城镇，在京斯敦（Kingston）西北16千米处，为四季游览胜地，1902年后发展为著名的艺术家聚居区。1906年纽约艺术学生联合会的暑期讲习班迁此。该音乐节最早举行于1969年，主题是“和平、反战、博爱、平等”，规模与阵容史无前例，标榜“音乐与艺术的结合”。

乔什擦了擦耳朵，转过身拨号。再有两周，我们俩就会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大一新生，巧的是，我俩还住在同一间寝室里。当我们告诉他妈妈要自驾来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时候，她就开始唠叨个不停，说什么上帝会惩罚音乐节的参与者。

乔什等着他妈妈接电话，顺便扫了我一眼：“怎么？”

我白了他一眼。

乔什清了清嗓子：“是我，妈妈。”接下来的两分钟，他用手托着头，肯定是在听他妈关于邪恶音乐节的训诫。

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朋友的耳朵饱受煎熬，便坐在了门另一边的长椅上。一群靓丽的女孩穿着热裤、衬衣，从堵在路上的摩托车与汽车旁走过。

乔什又投了几枚硬币，听了一会儿后便用手遮住了听筒：“我受够了。”

我大笑道：“蠢货！”

“根本不是那样的，妈妈。音乐节安排得很有序，也很安全。”一个穿着热裤、粉色上衣的大学女生正好经过乔什，走路带起的风弄乱了乔什的头发。“真友好。”接着又是沉默，“不，妈妈，不会嗑药。”

巴克抱着一个纸袋回来了。“伙计们，货架基本都空了。”他像传球一样，把袋子扔给了我。

“啤酒没了？”我朝袋子里瞅了一眼，“西梅干。开什么玩笑，你把好东西都藏哪儿了？”

“傻瓜，就剩这点东西了，要不是我打晕了一个书呆子，连这包西梅干也没有。”

“真不该让块大无脑的人去干男人的活。”

“该死！”巴克靠着我就坐在了长椅上，“西梅有营养，正适合你这种瘦子。”

“西梅让你脑子进屎了吧。”

巴克冲乔什点点头，乔什还在忙着说服自己的母亲，让她可以放心。
“乔什那傻子怎么了？”

“他要疯了。”

巴克摇了摇头，接着看向了远处，甚至忽略了一旁靓丽的姑娘们。他虽没有考上大学，但政府对他有了特别的安排。毕业后的一个月，他收到了一封通知。

“新兵训练营”几个字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。

“没事吧？”

巴克点了根烟，低下头盯着自己的靴子：“这应该是咱仨最后一次自驾游了。”

“以后机会还多的是。”

其实，我们都知道，以后的历程都不会像现在这么无忧无虑了。接下来，生活就会发生转变。天真无邪会消失，随之而来的是越发沉重的责任。

“我没事。”他吐了口烟，接着冲乔什点了点头，“还是担心担心他吧。”

乔什看着我们，无奈地摆摆手：“妈妈，明天再给你打电话。我也爱你。”

乔什放下电话：“我为什么要给我妈打电话？真是自找麻烦。”

上了车，我拍了拍他的肩膀：“自找麻烦这个问题，你要真想知道，我倒是愿意给你讲讲。”

拿着少得可怜的西梅，我们上了车，似乎连车也感受到了我们的鼓舞，轰隆了几声，接着就发动了起来。

乔什高兴地拍着手，顺便瞥了一眼袋子：“啤酒呢？！”

我们继续朝着标榜“三天的和平与音乐”的伍德斯托克前进。距离伯特利至少还有3千米，车就走不动了，公路完全变成了停车场。车辆越来越多，巴克熄了火，看着我：“怎么办？”

基本上所有人都下了车，望着音乐节的方向。我倒是想走走路：“咱们走过去吧。”

巴克并不想弃车离去。他边看地图边说：“你在开玩笑吧？还有4千米的路。”

“看什么地图。”乔什从巴克那儿夺过地图，扔到了窗外。

巴克挂上空挡，我和乔什则爬出来，把车推到一旁，拿上东西，跟着大部队一起向西朝着音乐节的方向前行。

一天前，我们驶离了宾州密尔顿，离开了安全的家，踏上了满怀期待的旅程。我们三个高中毕业生，从高二开始就成了好朋友，好不容易才攒足了音乐节的票钱——18美元。带着口袋里剩下的几块钱、一套换洗衣物和睡袋，我们不仅仅是为音乐而来，更是为了庆祝自己的独立而来。至少我是这么想的。

伴着8月的闷热潮湿，我们步行走了一千多里路。到了伯特利，当地人站在草地上，看着一群打扮得稀奇古怪的人从他们面前走过。当地人挥着手，大声和我们打着招呼。一个女人还为我们无偿提供冰镇柠檬水。

喝了冰水，整个人顿时充满了活力，所有人一鼓作气，继续前行。距离音乐节越来越近，道路两旁的树荫下都搭上了帐篷。到了音乐节场地，扩音喇叭在牧场里轰鸣。我们从推倒的栅栏上走过去。根本没人检票。

巴克把票撕成了碎片：“早知道就用票钱买大麻了。”

我们跟着大部队，伴随着摇滚乐往前走着，最后停在了小山顶上。一个巨大的露天剧场上搭着一个大木头台子，台上遮着一块雨篷。我静静地站着，敬畏地看着眼前的人头攒动。我多么希望时光就停在这一刻，“太棒了！”

“是啊！”巴克背着睡袋，嗅着浓重的空气，“迎接三天的和平、激情与美女吧！”

一个我不认识的歌手在台上唱着歌，不断地重唱着“自由”。“那

谁啊？”

“里奇·海因斯。”乔什看着节目表说道，“不过现在不该他上台啊？”

我们身后还跟着一群人，只能先下山找个地方放睡袋。我在扩音器附近找寻着位置，就在一瞬间，我僵住了，因为我看到了自己所见过的最美的女孩。那一刻，我的心跳都漏了一拍。

她穿着紧身棉衫、白色短裤，皮肤白皙，身材高挑，脚上穿着一双皮凉鞋。站在她身旁的是个瘦得皮包骨头的嬉皮女孩，留着一头黑色短发，戴着一副彩色眼镜。皮肤白皙的女孩的头上扎了朵花。

“嘿，伙计们，那儿怎么样？”我指了指人群中的一条缝隙，接着穿过人群走了过去。我把包扔到地上，离我的梦中情人和她的嬉皮朋友不过20米。

乔什把东西放在了一旁，我则忙着看那个身材高挑的女孩。

巴克把包扔在地上，顺着我的视线看去：“金发妞儿是我的。”

“凭什么？”

“谁让我下周就要去军营了？”

见鬼的巴克，这里有这么多姑娘，他高中就是个花花公子，现在竟然看上了我的梦中女孩。我瞪着巴克：“她不是块肉。”

“谁不是块肉？”耳边传来了我女儿的声音。金发女孩与里奇·海因斯从我的脑海中逝去。几年来，我从未梦到过伍德斯托克，我一直努力让自己忘记与艾米莉第一次碰面的时刻。我叹了口气。

“你没事吧，爸爸？”

我睁开眼，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光线昏暗的医院里，身后还连着一台心脏监控仪。帘子另一边的病人咳嗽了几声，一听就知道是个烟鬼。我穿着一件带花的病号服，这里应该是急诊室。

随着伍德斯托克的梦消失，我的心脏一阵绞痛，痛意让我想起了酒吧发生的意外，胸口刺痛的位置正是那个醉汉脚踩的地方。

克洛站在床边，她的眼睛中透着担忧。她和她母亲年轻的时候一样漂亮。擦掉了眼里的泪，她叫着我：“爸爸？”

“灯怎么这么暗？”

她拨开了挡在我眼前的几缕头发：“你有轻微脑震荡。医生说柔和的光线可以缓解你的症状。”

墙上的表指在了午夜12点。我失去意识已经有两个小时了。“我的衣服呢？”

“在床下的包里。”

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伤口，用手碰了下肿胀的嘴唇，又动了动下颌。有点疼，但至少没断。我吸了口气，肋骨上的刺痛让我忍不住皱眉。我压着自己的胸口。

我女儿站在床栏边问道：“胸口又疼了？”

“我肋骨被人踢了。”

克洛拉了张椅子坐在了床边：“别人说你在酒吧跟人打架了。不是真的吧？”

“不完全是打架，我压根儿没机会出手。”

女儿咯咯笑了起来。“我的父亲，堂堂的大学教授，竟然参与酒吧斗殴。”

“我这是伸张正义。”毕竟我帮两个年轻姑娘脱离了魔掌。

“如果妈妈还在，她一定会援引甘地的名言——无限正义，亦不是诉诸暴力的理由。”

艾米莉并不在场。“如果换成甘地，他也会揍那个浑蛋一顿。”

窗帘拉开了，一个令人不安的年轻医生走了进来。他应该三十多岁，和克洛年纪相仿。他的脖子上挂着听诊器，跟项链似的。比起年轻医生，我

还是喜欢年长的，毕竟能从科班毕业的，基本都老大不小了。

他留着时髦的短胡子，就像是实习医生格雷（美剧中的人物）一样。年轻医生立马把关注点移到了跟他年纪相仿的异性——我女儿的身上：“您是病人的女儿吧，女士？”

“小姐。”我纠正道。我女儿的前男友都不能满足她的期许，自然也没能把她娶到手。或许，这个年轻的医生会是个例外。

克洛意识到我有意为她牵线，嗔怒地看了我一眼。她主动同医生握手：“我是克洛·艾灵顿。”

“她是个律师，专门捍卫公众的权利。”她的职业非常体面高尚吧，医生。

“我是马龙医生。”他白大褂上的名牌上写着：医务部大卫·马龙。

一般来说，我不会容忍忽略我的医生。不过既然他对我女儿有明显的好感，左手上也没戴婚戒，我还是抱着一丝希望，期待他能够突破我女儿职业的虚饰，看到真实的她。

“我爸爸没事吧？”克洛显然无视医生帅气的外表。

“只要别再参与酒吧斗殴就行了。”他露着牙笑道。

别再参与酒吧斗殴。很幽默啊，医生。

马龙医生终于把视线转到了我的身上：“艾灵顿先生，您有点轻微脑震荡。”

“我没事。”

他走过来，拿着小手电筒照了照我的眼睛。医生为什么要求保持昏暗的光线，但是又拿着如此耀眼的手电筒照我的双眼？

“那么你的具体工作呢，神经科医师？”

“心脏病科医师。您胸口疼吗？”

这是问我醉汉踩得还疼不疼，还是其他的情况？“我并没有——”

“我妈妈去世后的这两年，我爸的胸口总是时不时会疼。最近几个

月，胸口疼得越来越厉害了。”

告密者。

医生把听诊器放在我的胸口上，一边听，一边观察检测仪，不断地在医疗记录上做标记。

“失去亲人的痛苦也恰是我们从中康复的方式。不过两年过去了，按理应该看到情感伤口愈合的迹象。”

年轻医生又摇身变成了心理医生，这可不好。“医生，我失去的不仅仅是我的妻子，她还是我的挚友。”

“我失去了妈妈。”克洛流着眼泪说道。

医生把听诊器挂回脖子上：“你们听过‘应激性心脏病’这个词吗？”

“我曾经在证词中听过相关的描述。我竟然没想到。”克洛似乎更适合医疗与法律有关的对话。

“喂！”我挣扎着坐起来，努力避开自己脆弱的肋骨，“我还在这儿呢。”

马龙医生窃笑着说：“艾灵顿先生，我觉得您应该是得了心碎综合征。”

这种病严重吗？心碎综合征？“那你就是能治疗心碎了？”

“我能治疗的只有症状，真正对症下药的是您自己。”

“那你还是照收钱，对吧？”

“我妈去世之后，我爸脾气就变得很古怪。”

我撑着自己。这个帅气的医生和我将要听到我一连串的缺点，我女儿马上就要一一枚举。

“我爸以前聪明开朗。现在整天郁郁寡欢，不与其他人交流。他不再打扮自己，无论是他个人还是房子都是一团糟。他整天吃垃圾食品，喝起酒来也没有节制。”

“我没喝很多，就是过过酒瘾罢了。”

“还有我妈妈的骨灰盒。”

“骨灰盒怎么了？”

“他把骨灰盒摆在茶几上，就在电视遥控器旁边。”

这样她每天都能在我的身边。“那你觉得该放哪儿，圣祠里？”

“每次骨灰盒旁还有一瓶威士忌。真无聊。”克洛长叹了口气，“骨灰盒在茶几上放了两年，你猜壁炉上放的是什么？一个该死的棒球。”

马龙医生看起来好像有什么重大发现可以记在医疗记录上：“一个棒球。”

我希望医生也喜欢运动。“棒球上有米奇·曼托的亲笔签名。”米奇·曼托是我妻子最喜欢的棒球运动员，这个棒球是艾米莉送我的，很珍贵。

医生咯咯笑了起来：“放在壁炉上的曼托（曼托与英文壁炉同音同形）。

这是艾米莉的幽默，是她在几年前把棒球放在了壁炉上。

“爸爸，剩下的不然你来讲讲，还是由我继续？”

“我觉得我应该有当事人保密特权。”真后悔自己当晚喝光了酒。

克洛还是滔滔不绝，我知道她不会停下来。要不是看她担心我，我才不会放她一马。“我妈去世后的第十个月，密尔顿大学迫使我爸退休。自从高中毕业后，他也没能再见到自己最好的两个朋友。”

马龙皱起了眉头：“您已经60岁了。”

“你想说什么？”听他的口气，好像60岁是史上最大的悲剧一般，这个医生最初的魅力也随之消失了。

“您女儿刚刚所说的事情，我们把它们称为生活压力。我常建议自己的病人把这些事儿写下来，每天看一看，他们慢慢就可以直面问题了。您也许无法重拾您的友谊与事业，但是只要与人交流，您的状况就会有所改善的。您接受我的建议吗，艾灵顿先生？”

“如果我说会，就能出院吗？”

他迅速在表上做了一下记录。“为了您的安全，恐怕您还要留院观察